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平台储备优质整合标的,对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及战略价值的优秀标的企业进行投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设立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柳州易舟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南京聚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拟由康盛股份与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极投资”)、陈汉康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康盛新能源二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基金”),二期产业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概述

##### (一) 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康盛股份维极投资、陈汉康先生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基金规模不超过 5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维极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不超过 100 万元,康盛股份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陈汉康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剩余出资由其他后续投资人认缴。

该并购基金初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柳州易舟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南京聚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投资。后续具体投资进度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为产业投资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因此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批程序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提交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 二、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次拟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将由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具体运作事宜。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59P89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贤区大叶公路 5995 号 6 幢 1220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维极投资 100% 股权。

维极投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215。

维极投资与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维极投资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有限合伙人情况

姓名：陈汉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身份证号：33901119\*\*\*

中国公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陈汉康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 （一）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康盛新能源二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 2、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工商核定为准）。
- 3、拟经营期限：产业投资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可延长或缩短合伙期限。
- 4、拟设立规模：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
- 5、维极投资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康盛股份与陈汉康均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新增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入伙。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缴付期限及出资方式如下：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货币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货币
陈汉康	6,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货币
其他出资人	47,9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货币
总计	58,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货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需要及时向各合伙人出具缴款通知书后，合伙人应当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缴款通知书后 7 日内按缴款通知书中列明的金额向合伙企业账户缴付。

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将向第三方募集。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后续投资人遴选工作以及后续资金的

募集工作，并承诺应基金后续投资人的要求，其可以要求劣后投资人为后续募集资金提供包括担保等方式在内的增信措施，具体由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后续投资人单独协商。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6、基金的管理

新合伙人入伙、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等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管理人进行管理，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每年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1%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委托信誉良好的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资产实施托管。合伙企业产生发生任何收入和现金支出时，均应按照遵守与托管机构之间的托管协议规定的程序进行。

7、投资决策：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2 名，康盛股份委派 1 名，陈汉康先生委派 1 名，其余委员由其他有限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需由全体具备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超过 1/2 表决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设立由合伙人会议决定，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并不因其参与表决或提供建议而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或连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需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进行项目投资、项目退出、资本运作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8、基金退出机制：基金遴选符合康盛股份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项目作为投资标的，前述项目未来优先由康盛股份或康盛股份指定的关联方进行收购，具体

事宜由康盛股份与产业投资基金共同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和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确定。如康盛股份放弃收购，则产业投资基金可选择其他形式退出，包括但不限于与其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IPO、股权转让以及原股东或其关联方回购等方式。基金在股权投资中，在对交易当事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将采用原股东或其关联方担保、协议约定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设置对所投资标的的保障措施，以降低投资风险。

#### 9、基金的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

基金的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具体方式和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 10、会计核算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其他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基金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独立审计机构对基金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自基金设立之日起的第一个完整年度结束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其他合伙人提交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法律、法规或有权监管部门对基金的信息披露有其他规定的，基金应遵守所适用的相关规定。

### **(二) 产业投资基金拟投资项目**

产业投资基金拟收购标的包括柳州易舟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易舟”）、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以下简称“中汽商用”）、南京聚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传动”）部分或全部股权，目前正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与交易谈判工作。公司后续将根据基金进展与交易进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柳州易舟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泰路东3号

成立时间：2016年01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鲍山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852002049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空调、压缩机及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股比例
俞文建	5,000	50%
虞惠雄	1,500	15%
黄晓明	3,500	35%
合计	10,000	100%

柳州易舟是一家专注于涡漩式压缩机及车用空调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完整成熟的电动压缩机、电动空调系统产业链。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柳州易舟总资产 13,701 万元，总负债 5,994 万元，净资产 7,707 万元；2017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01 万元，净利润 1,049 万元。

2、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凌家桥 317 号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建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284495991

经营范围：改装专用汽车；制造、加工：环卫专用机械设备、工程机械、汽车起重机、汽车零部件、钢、铝罐体（车载、非车载，危险化学品容器，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汽车整车（除小轿车）及零部件进出口，汽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力设备；服务：专用汽车的技术开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分类、冲洗、运输、处理服务；城市泔水清运、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垃圾堆肥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让；环卫设备维修、租赁；环卫项目投资建设；智慧环卫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应用及技术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出资比例
1	杭州创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880	98.8%
2	郭建君	货币	120	1.2%
合计			10,000	100%

中汽商用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公司集专用车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专用车产品主要涵盖环境卫生、文化传媒、市政电力、医疗救护、专业运输等五大版块。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中汽商用总资产 25,606 万元，总负债 25,092 万元，净资产 514 万元；2017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897 万元，净利润 1,087 万元。

### 3、南京聚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鑫路 1 号汉鼎产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70726624Q

法定代表人：王书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13 年 07 月 09 日至 2060 年 07 月 08 日

经营范围：车辆的系统控制、驱动、传动、制动、转向、悬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传动系统的设计及制造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出资比例
1	王书海	货币	4,500	75.00%
2	付金涛	货币	780	13.00%
3	朱次节	货币	720	12.00%
合计			6,000	100%

聚能传动目前主要研发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总成系统，包括底盘悬架系统、驱动电机、传动制动装置、电子差速控制系统等转向装置。聚能传动的动力总成系统的主攻方向为分散驱动独立悬架，致力于对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市场。聚能传动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研发、试制，其所开发的动力总成系统产品已打通技术

路线，为正式产业化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聚能传动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聚能传动总资产 5,909 万元，总负债 268 万元，净资产 5,642 万元；2017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 万元，净利润-275 万元。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通过收购、参股、合作投资等方式，对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进行了一系列投资布局，其中涵盖了电池、电机、电控、空调、整车控制器等各细分领域，优化了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为进一步外延式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上市公司将在掌握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与供应资源的基础上，向整车制造环节的下游延伸，打造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全产业链平台。

上市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目的是进一步挖掘延伸新能源汽车业务全产业链的投资机会，充分利用产业投资基金的资金优势以及维极投资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为公司产业发展储备优质并购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六、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可能存在的风险**

产业基金投资前存在着决策风险、投资目标选择错误的风险；投资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风险、资金财务风险等操作风险；投资实施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 **七、其他说明**

公司参与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额全部为自筹资金。本次投资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对该产业投资基金出资。公司



后续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 八、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未发生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未发生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在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增强业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公司与维极投资、陈汉康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十、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发布日，各投资方只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产业投资基金尚待进行工商设立登记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因此产业投资基金存在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

2、产业投资基金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致产业投资基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

3、产业投资基金存在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决策失误，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一、备查文件

-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陈汉康与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之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